



国资委综合〔2015〕339号

关于中央企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5号）和《中央企业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〉实施方案》（国资发综合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就中央企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突出重点，明确期限，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

中央企业要按照国务院部署，抓紧制定落实方案，切实承担起生态文明建设重大责任。

生态文明建设是系统工程，需要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建设任务，按照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确保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。

（一）转变发展方式，推进节能减排

中央企业要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型升级的突破口，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

和转型升级，加大节能减排力度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。

要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，强化考核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